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6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 6
－　應採取之行動 6
－　推薦意見 6
－　投票表決 7
－　備查文件 7
－　責任聲明 7
－　其他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6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授權」	指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本公司得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主席)*
鄭浩江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東先生*(副主席兼運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
高　煜先生
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鏡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是為此目的而編製。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b)一項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按本公司依據上文(b)項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79,828,85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595,965,770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惟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3. 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7(1)條，鄭浩江先生、張思堅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公司將於會上提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重選董事；

(b) 授出一般授權；

(c) 授出購回授權；及

(d) 授出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該等授權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7. 備查文件

細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乃為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所有回購均須事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一般購回授權或單一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批准。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2,979,828,8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最多合共4,4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倘購股權所附之換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獲全數行使，則會進一步發行4,456,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297,982,885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984,284,850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入最多298,428,485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對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行動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490	0.440
八月	0.490	0.430
九月	0.435	0.400
十月	0.540	0.405
十一月	0.550	0.455
十二月	0.690	0.49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900	0.640
二月	0.860	0.780
三月	0.840	0.690
四月	0.780	0.660
五月	0.690	0.520
六月	0.610	0.51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65

6.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本人及透過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耀萊控股**」,由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848,40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5%。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979,828,8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耀萊控股並無處置或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耀萊控股之股權百分比將上升至約31.6%。

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綦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出現上述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而彼／其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證券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重選董事之資料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鄭浩江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資歷及經驗

現年45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持有法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北京從事資本組合管理、資本市場分析管理及財務顧問等工作近15年。鄭先生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理事。鄭先生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除作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10,640,000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

其他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無限定任期，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為每月165,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及彼就本集團之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張思堅先生(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47歲,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之董事總經理,專注從事資本增值投資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之前,張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及上海之霸菱亞洲投資及倫敦之Doughty Hanson。於加入私募基金前,張先生曾任職於德意志銀行投資銀行部,專注於跨國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大手交易、債務及可換股債券發售。張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其他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及彼就本集團之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於香港擁有超過31年執業律師之經驗。

林先生為太平紳士,並獲授銅紫荊星章,且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及婚姻監禮人。

林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4,000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

其他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關於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6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別為一獨立決議案):

   (a) 鄭浩江先生;

   (b) 張思堅先生;及

   (c) 林國昌先生,並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見附註3)*。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額外股份（每股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兑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於釐定是否存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程度可能引起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永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除就原定於有關文據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據均將於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鄭浩江先生、張思堅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